

#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5

CX/EXEC 14/69/5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年7月8-11日

瑞士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

### 申请食典委观察员地位

1. 请执行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IX.6 条及“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就附件中所列既不在粮农组织享有地位、又与世卫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事项提出建议。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法律顾问代表将在本届会议上就以下内容提供信息：可能有必要针对某些申请者开展的任何进一步研究，以及为避免双重代表等问题在接受申请时需纳入考虑的任何条件。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授予申请组织观察员地位。
4. 本文件包含以下申请（部分申请中引述的补充信息将以会议厅文件形式呈交本届会议）：

附件	名称	补充信息
附件1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	第1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2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	第2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3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	第3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4	全球 EPA/DHA $\Omega$ -3 脂肪酸组织	第4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5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第5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6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	第6号会议厅文件

## 附件 1: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 American Herbal Products Association（AHPA）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American Herbal Products Association

8630 Fenton Street, Suite 918

Silver Spring, Maryland 209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1 -301 -588 ext -1171

传真：+1-301-588-1174

电子邮件：[contact@ahpa.org](mailto:contact@ahpa.org)；网址：[www.ahpa.org](http://www.ahpa.org)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成立于 1982 年，是历史最悠久的专注于为草药行业提供服务的非营利组织。它是草药产品行业的喉舌，是植物制品贸易领域的公认领导者。美国草药产品协会共有 300 多名成员，代表植物制品和草药产品行业最杰出的种植者、加工者、生产商和销售商。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的所有活动都致力于实现协会宗旨——推动负责任的草药产品贸易。其工作目的是为出售药草、草药产品和植物制品以及食物、饮料、膳食补充品和个人护理用品等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企业维持和拓展市场机遇，确保消费者能在知情的情况下持续拥有广泛的产品选择。

请参见作为申请书附件提交的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议事程序和章程。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注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目前共有 317 家成员企业，分别来自以下十二（12）个国家和地区：

美国（285）、澳大利亚（1）、加拿大（15）、中国（5）、法国（1）、德国（2）、印度（2）、马来西亚（1）、墨西哥（1）、台湾地区（1）、联合王国（2）、越南（1）。

药草和/或草药产品的种植者、进口商、加工者、生产商和销售商均有资格成为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中享有完全投票权的成员（活跃成员）。

未直接参与草药产品行业、但为该行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可成为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的无投票权成员（准成员）。准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究者、教育人员、顾问、律师、媒体以及医药专业人员。包括个人、企业和伙伴关系在内的任何法律实体均可获取成员资格。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的现有成员均未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领导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是在托管委员会领导下的一个非营利性贸易协会，托管委员会由被选举或任命的准成员组成，其结构和职责载于《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议事程序》（见第 6 页）。托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司库和秘书。托管委员会管理人员以及从剩余委员会成员中选出的其他三名受托人构成了托管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主席是托管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下辖涉及成员关注领域的以下委员会：

- 分析实验室委员会
- 动物产品委员会
- 印度草药产品委员会
- 个人护理植物制品委员会
- 植物原材料委员会
- 中国草药产品委员会
- 宣传委员会
- 教育委员会
- 财务和管理委员会
- 政府关系委员会
- 国际委员会
- 小型企业委员会
- 运动营养委员会
- 标准委员会
- 茶及浸泡产品委员会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下属各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向协会中提出要求的所有成员开放。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下属各委员会会议向受协会工作人员或成员邀请的嘉宾开放。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下属各委员会可组建由自愿成员构成的工作组，讨论该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具体议题或项目，或与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下属其他委员会就共同关注主题开展合作。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的供资来源如下：

成员会费 – 64%

服务和合同 – 20%

活动和会议 – 6%

出版物和计划 – 6%

赞助 – 4%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托管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请查看附件中关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托管委员会会议的记录。执行委员会可在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托管委员会的会议间歇期间召开会议，处理协会中的任何紧迫事项。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其他下属委员会可依据其在工作范围内开展的执行中项目数量，适当安排会议。会议形式可以为实体或虚拟会议。

成员会议定为每年一次，以便选举托管委员会成员并处理其他必要事项。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在联合国及其机构未享有任何磋商地位，也未建立任何直接关系。美国草药产品协会通过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工作作出了贡献，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是该公约在美国的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

##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中医药（临时名称）技术委员会（ISO/TC249）<sup>1</sup>美国技术咨询小组成立以来，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主席 Michael McGuffin 先生一直任该小组主席。在该技术委员会过去四年召开的国际会议中，他曾有三年以美国代表团团长身份出席会议，并以主席身份与其他出席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就共同关注的提案开展交流。美国草药产品协会鼓励其成员及其他美国专家参与美国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借助国际标准化工作进程的机会，制定行业领先标准，尤其是为已确定含有部分毒性的药草制定标准。

### 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是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的活跃成员，以执行理事会成员身份直接参与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的管理进程。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还是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的技术工作组成员，在该协会联盟领导下参与编制各项文件。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与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就新出现的监管问题定期进行双边信息交流。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

McGuffin 先生与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的工作人员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工作相关问题开展了密切合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负责监督濒危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状况，并为在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增列或删除物种提供建议。他以美国观察员身份出席植物委员会召开的国际会议，并偶尔出席整个公约的会议。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评价是否有必要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增加新物种及所产生的影响，呼吁公约应制定合理的监管规定，尤其是针对含有公约所列物种的成品的豁免规定。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为美国行业制定关于公约所列物种贸易的进出口条例提供指导。这一工作主要包括，在 2013 年出版了一份基础指南，以便提供相关指导。

### 其他国际活动：

2013 年 4 月，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主席受邀在天然产品绿色提取技术国际大会上发言，演讲主题为“将草药产品作为食品实施监管：以美国经验为例”。

---

<sup>1</sup> 可通过以下链接，了解有关该委员会的信息：

[http://www.iso.org/iso/home/standards\\_development/list\\_of\\_iso\\_technical\\_committees/iso\\_technical\\_committee.htm?commid=598435](http://www.iso.org/iso/home/standards_development/list_of_iso_technical_committees/iso_technical_committee.htm?commid=598435)

2013年8月，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主席出席了由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的“保健食品监管与监督研讨会”<sup>2</sup>。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致力于分享其在草药产品行业多年工作中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为食品标准计划的技术工作作出贡献。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成员曾对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往开展的多个项目给予了关注，例如食典委“维生素和矿物质膳食补充品准则”、“营养和健康声明使用准则”，以及食典委针对人参制定的区域标准。美国草药产品协会成员关注的新工作包括，食典委近期关于设立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的设立，是美国草药产品协会可为食典委工作作出贡献的一个范例，协会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涵盖涉及香料和厨用香草商品市场的企业，以及将此类商品进一步加工为成品和膳食补充品的企业。尽管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的项目范围仅限于干货商品，但这些商品的下游用户可能也会关注这一工作，并关心是否会为此类商品制定食典标准。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的参与可为了解关注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利益相关者的观点提供渠道。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还有助于人们了解食品和膳食补充品国际监管机制，尤其是涉及以药草和植物制成的食物产品、膳食补充品等最终产品的监管机制。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至少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自2011年起，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一直参与向美国代表团提交评论意见，以便在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关于食品补充品中特定食品添加剂含量的事项。

从2002年到2007年，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以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成员的身份参与制定关于人参产品的食典区域标准（CODEX STAN 295R-2009）。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的许多成员不仅销售草药产品，还销售鱼油产品。其中有若干名成员参与了目前油脂法典委员会主持下的鱼油食典标准拟议草案的制定工作。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食典委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申请食品法典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

<sup>2</sup> 登陆以下网址，查看关于此次会议的更多信息：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C63l0otuqSYJ:www.ahpa.org/Default.aspx%3Ftabid%3D69%26aId%3D945+&cd=1&hl=en&ct=clnk&gl=us&client=firefox-a>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之前未申请过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请求食典委提供英文版文件。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Michael McGuffin

主席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

8630 Fenton Street, Suite 918

Silver Spring, MD 20910

[mmcguffin@ahpa.org](mailto:mmcguffin@ahpa.org)

所附文件：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议事程序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章程

美国草药产品协会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会议记录

## 附件 2: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 (包括缩写)**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paré de l'Environnement (CIDCE)

**(b) 该组织官方所在国; 章程类别 (提供副本) -管辖法律**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官方所在地为法国利摩日。

该组织是一个国际科学非政府组织, 依照法国1901年7月1日颁布的协会法设立, 于1982年8月4日在《法国政府公报》上刊登成立公告。

**详细邮寄地址:**

32 rue Turgot

87000 Limoges, France

电话: +33 (0) 5 55 34 97 25

传真: +33 (0) 5 55 34 97 23

电子邮件: [stephanie.bartkowiak@cidce.org](mailto:stephanie.bartkowiak@cidce.org)

网址: <http://www.cidce.org/>

**(c) 组织的活动范围、目标和主题领域, 以及活动方式 (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 值得粮农组织关注的具体活动**

附件中包括了《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章程》以及描述该中心的宣传册。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成员由来自全世界的环境法律专家组成, 他们擅长国家和国际两级环境法的所有领域, 包括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该中心的成员还包括各类环境法协会。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通过由个人和集体成员构成的网络开展工作, 其活动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i) 就环境法的关键主题举办国际科学座谈会和研讨会;
- (ii) 为政府官员、律师、法官、研究生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安排环境法培训会议;
- (iii) 通过参加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大会和会议并向其提供咨询建议, 为环境法的制定提供支持。

**简要历史, 包括成立日期。**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由法籍人士 Michel PRIEUR (法学教授) 和 Alexandre Charles KISS (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以及巴西籍人士 Paulo Affonso LEME



MACHADO（法学教授、律师）于1982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比较法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创立。

该中心设在利摩日大学环境、城市及规划法跨学科研究中心（CRIDEAU）。

**(d) 成员组织（如有的话，请提供每个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

除个人成员外，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还有若干组织成员，包括：（i）非洲环境法协会；（ii）巴西环境法协会；（iii）捷克环境法协会；（iv）欧洲环境法协会；（v）以色列环境法协会；（vi）日本环境法协会；（vii）摩洛哥环境法协会；（viii）葡萄牙环境法协会；（ix）北美环境法协会；（x）西班牙环境法协会。

**(e) 常设结构/领导机构（注明是否为集中结构；提供关于在主持国以外设立的该组织下属机构或代表处的信息）**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领导机构包括：（i）全体成员大会；（ii）至少由8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局；（iii）由代表全世界不同区域的成员组成的科学指导委员会。详细信息请参阅《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章程》。

**官员和代表（秘书处和领导机构）：姓名、国籍和头衔**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执行局的成员构成如下：

主席：Michel PRIEUR（法籍），利摩日大学名誉教授、环境、城市及规划法跨学科研究中心科学主任、利摩日大学法律与经济学院名誉院长、法国《环境法评论》期刊主编。

副主席：

- Soukaina BOURAOUI（突尼斯籍），突尼斯二大法学院名誉教授
- Ibrahim KABOGLU（土耳其籍），伊斯坦布尔马尔马拉大学法学教授
- Paulo Affonso LEME MACHADO（巴西籍），圣保罗大学法学教授、巴西环境法协会名誉主席
- Mohamed Ali MEKOUAR（摩洛哥籍），卡萨布兰卡大学法学教授
- Mary SANCY（比利时籍），南特大学法学副教授，司库。
- Gérard MONÉDIAIRE（法籍），利摩日大学法学教授，环境、城市及规划法跨学科研究中心主任

秘书长:

- Frédéric BOUIN (法籍), 佩皮尼昂大学法学教授

成员:

- Stéphane DOUMBE-BILLE (喀麦隆籍), 里昂第三大学教授、国际法中心主任
- Takehisa AWAJI (日本籍), 立教大学法学教授
- Mircea DUTU (罗马尼亚籍), 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学教授、布加勒斯特生态大学校长
- Andrew WAITE (英国籍), 律师、欧洲环境法协会

名誉主席:

- Jaroslava ZASTEROVA (捷克籍), 捷克环境法协会主席

项目负责人:

- Stéphanie BARTKOWIAK (法籍), 利摩日大学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科学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 Maryse GRANDBOIS (加拿大籍), 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名誉教授
- Kheng-Lian KOH (新加坡籍), 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亚太环境法中心主任
- Ibrahima LY (塞内加尔籍), 达喀尔大学法学教授
- Mary SANCY (比利时籍), 南特大学法学副教授
- Rafael VALENZUELA FUENZALIDA (智利籍), 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教授

**(f) 资金 (注明收入来源, 以及当年和过去2-3年的年度预算)**

除成员每年缴纳的会费外,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活动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资金: (i) 区域理事会和利摩日大学等公共/学术机构的补贴和赠款; (ii) 主办国/机构为在利摩日以外地区召开的会议提供的资金; (iii) 年度出版物以及季度期刊的订阅收入。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预算分别为95694欧元、78020欧元和39099欧元。

**(g) 领导机构会议/届会 (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 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 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大会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执行局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科学指导委员会在大会期间举行会议。

会议形式可以为实体或虚拟会议。详细信息请参阅《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章程》。

附件中包含上一份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活动报告（2011年）。

多年来，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组织召开的大会、研讨会及其他会议

包括：

- 世界环境律师会议，“里约+20”会外活动，2012年，里约热内卢
- 环境法规决策过程中的公共参与问题研讨会，2011年，利摩日
- 第三届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2011年，利摩日
- 自然灾害及人权研讨会，2011年，利摩日
- 法国－巴西环境律师研讨会，2011年，圣保罗
- 法国－巴西环境律师研讨会，2011年，里约热内卢
- 因环境问题流离失所的人口，2010年，利摩日
- 将习俗问题纳入环境规范的制定工作，2009年，努美阿
- 自然法律网络及欧盟水资源框架法令，2009年，布加勒斯特
- 生态灾害与法律，2009年，利摩日
- 生态难民，2005年，利摩日
- 历史遗迹，2003年，利摩日
- 全球化与环境法，2002年，里约热内卢
- 第二届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2001年，利摩日
- 旅游、道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01年，利摩日
- 欧洲景观公约，2001年，利摩日
- 巴塞罗那公约体系更新前后的实施状况，2000年，突尼斯市
- 农业食品工业与环境，1998年，突尼斯市
- 污染场址：法律方面，1994年，利摩日
- 比较法影响评估，1993年，利摩日
- 全球论坛，1992年，里约热内卢
- 全球环境－沿海地区保护，1991年，东京
- 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1990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土壤保护问题，1990年，利摩日

- 有害及放射性废物与环境，1989年，圣保罗
- 比较法和国际法中的跨界污染问题，1988年，蒙特利尔
- 产权与环境，1988年，利摩日
- 对污染的处罚，1988年，雅典
- 一体化的欧洲与环境，1988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农药问题，1986年8月，阿雷格里港
- 比较法中的环境法制定与前景问题，1986年，利摩日
- 农业与环境，1984年，甘斯维尔
- 比较法中的工业废物与环境问题，1984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森林与环境问题，1983年，利摩日

此外，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还在许多国家组织了若干有关环境法的培训会议，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巴西、科特迪瓦、法国、意大利、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突尼斯、美国和委内瑞拉。

#### 出版物（标明出版频率和语言）

##### 期刊

除季度期刊《环境法评论》和半年度期刊《欧洲环境法评论》（2010年二者合并）外，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出版物还包括：

- “里约+20”峰会，2012年，利摩日
- “里约+20”峰会上的环境律师会议，2012年，里约热内卢
- 环境法中的非回归原则，2012年，布鲁塞尔
- 生态灾害与法律，2012年，布鲁塞尔
- 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文书，2012年，里约热内卢
-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绿色经济，2011年，里约热内卢
- 利摩日宣言III – 第三届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2011年，利摩日
- 因环境问题流离失所的人口，2010年，利摩日
- 关于全球因环境问题流离失所人口状况的公约草案，2009年，利摩日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法律及政策问题利摩日宣言，2005年，利摩日
- 关于生态难民问题的利摩日号召，2005年，利摩日

- 制定新环境法？，2003年，利摩日
- 全球化与环境法，2003年，利摩日
- 利摩日宣言II – 里约宪章+10，2002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保护区问题，2001年，突尼斯市
- 农业食品工业与环境，2001年，突尼斯市
- 环境保护公约：秘书处、缔约方和专家委员会，1999年，利摩日
- 自然保护20年，1998年，利摩日
- 法律、森林与可持续发展，1996年，布鲁塞尔
- 有机农业：可持续农业？，1996年，利摩日
- 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1994年，利摩日
- 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土壤法律保护问题，1993年，利摩日
- 利摩日宣言 – 环境法协会全球会议，1992年，利摩日
- 一体化的欧洲与环境，1989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跨界污染问题，1989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人权与环境问题，1988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农药问题，1987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环境法制定与前景问题，1986年，利摩日
- 工业废物与环境，1985年，利摩日
- 森林与环境，1984年，利摩日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享有官方地位，请标明）**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在以下组织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由环境署提供服务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那公约》（自2001年起）
- 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在跨界背景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埃斯波公约》（自2004年起）
- 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自2011年起）

经联合国认可，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参与了以下会议：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
-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年，里约热内卢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还是参与联合国领导的“里约+20”峰会后续行动的主要团体之一。
- **其他国际组织**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自2001年起享有欧洲理事会的磋商地位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2004年加入了世界保护联盟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2010年加入了旨在为《欧洲景观公约》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CIVILSCAPE。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待完成。

**(j) 过去代表粮农组织及其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注明其国家成员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或粮农组织驻国家办事处的任何关系）**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主席Michel PRIEUR撰写了粮农组织第53项立法研究报告（《可持续农村发展的环境影响评估》），并担任《巴塞罗那公约》下《保护区协定》以及山区立法方面的粮农组织国际法律顾问
- Paulo Affonso LEME MACHADO、Stéphane DOUMBE-BILLE和Andrew WAITE（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执行局成员），以及Maryse GRANDBOIS和Ibrahima LY（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科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撰写了多份法律文件，并在粮农组织各种项目中担任国际法律顾问
- 粮农组织的职工，包括Dominique ALHERITIRE、Mohamed Ali MEKOUAR和Patrice TALLA，主要通过会议和出版物为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活动作出了若干贡献。

**评论意见（其他任何信息）**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所涉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律的大部分领域均与粮农组织职责密切相关，包括农业食品行业、沿海区域管理、林业、有机农业、农药、知识产权、保护区、土壤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等。

**(k) 该组织有意在今后与粮农组织合作的领域，以支持粮农组织履行职责**

参与粮农组织的相关会议，支持旨在加强环境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法律框架的工作。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待完成。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待完成。

**(n) 此份问卷由以下人员填写：**

Michel PRIEUR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主席

32 rue Turgot

87000 Limoges

France

michel.prieur@unilim.fr

2013年1月30日

**附件3：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a) 该组织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Oenoppia）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网址**

21-23, rue Croulebarbe, 75013 PARIS

电话：+ 33 (0)1 43 37 88 0

传真：+ 33 (0)1 43 37 88 04

[contact@oenoppia.com](mailto:contact@oenoppia.com);

[www.oenoppia.com](http://www.oenoppia.com)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成立日期**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依据法国法律成立，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汇聚了全球范围内酿酒业的主要参与者。17 个成员均为设计、生产或销售酿酒产品的私营公司，为酒类生产商供应的产品数量约占总量的 80%。根据现行法规，酿酒产品是指酒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和助剂。这些产品可来自生物体、植物、化学品或矿物。

该协会的宗旨如下：

- 传达酿酒产品生产企业的观点，以便：
  - 在全球范围内与酿酒部门的监管、科学和技术机构建立相互磋商关系，确保产品具备行业可行性并得到适当应用，同时促进酿酒工艺的发展。
  - 围绕科学主题工作开展合作，促进完善酿酒知识。
- 提供从葡萄及酒类科学知识和酿酒实践经验中获取的酿酒产品和做法相关信息；制定工具，这些工具应符合国际酿酒操作准则（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标准）的规定，并尊重酒类特性和消费者的健康。
- 通过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道德准则，促进遵循现有法规以及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的建议，并推广对酿酒产品的合理使用。
- 监测酒类行业的基本问题，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的宪章和法律章程对运作规则作出了规定。道德章程中规定了总体道德原则。具体参见所附文件。



#### **(d) 成员**

“本协会成员资格仅向以下企业开放：酿酒产品专业企业，或为名声卓著的生产商，或拥有知名的酿酒产品品牌，在当地市场占据显著份额并（或）具有国际发展战略。”

节选自协会宪章。

企业（总部及附属公司）和成员组织载列于一般性文件“组织和成员”。

#### **(e) 结构**

由所有参与成员组成的大会是协会的决策机构。按照简单多数原则投票通过各项决议。由主席、秘书长、司库和常务理事组成的委员会是执行机构。

由一名常任常务理事负责档案跟进工作。

参与成员均为涉及酿酒产品生产、配方和销售的企业。

咨询成员为涉及酒类的食品行业专业组织，或专门针对酒类行业的国家组织。它们没有投票权，但可以参与一般性的会议讨论，并就任何涉及其专业领域的行动提供系统性的咨询建议。

目前针对以下产品组建了 5 个技术工作组：

- 发酵产品（酵母及衍生物、发酵菌）
- 酶
- 鞣酸和木材衍生物
- 其他酿酒产品

#### **(f) 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自会费。

#### **(g) 会议**

每年召开两次大会，各技术工作组至少召开一次实体会议。协会委员会为确保业务管理，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并向成员持续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工作组可酌情经常召开电话会议。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注明相关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是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的观察员。

####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有意参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相关工作，为 14.2.3 类（葡萄酒）及其子类产品提供相关信息和专业知识。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至少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待完成。

(k) 该组织有意在今后与粮农组织合作的领域，以支持粮农组织履行职责

待完成。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待完成。

(m) 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

英文和法文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Sophie Pallas, 总经理

10 cours Marc Nouaux,

33000 BORDEAUX

[spallas@oenoppia.com](mailto:spallas@oenoppia.com); 电话: + 33 629 432 783

(o) 日期和签名

2014年1月30日

Marco Manfredini, 国际酿酒产品与操作协会主席

附件 4: 全球 EPA/DHA  $\Omega$ -3 脂肪酸组织**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GO3ETA 公司；GO3ETA, Inc.

或称为：全球 EPA/DHA  $\Omega$ -3 脂肪酸组织；The Global Organization for EPA and DHA Omega-3s (GOED)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1075 Hollywood Avenue

Salt Lake City, UT 84105

United States

电话：+1 801 746 1413

传真：+1 801 474 2571

电子邮件：[adam@goedomega3.com](mailto:adam@goedomega3.com)

网址：[www.goedomega3.com](http://www.goedomega3.com)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本组织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是一家非营利性企业，其宗旨是通过与国家政府、医疗保健机构和产业群体合作，帮助消费者了解二十碳五烯酸（EP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Omega$ -3 脂肪酸的益处，制定道德、质量和安全标准，确保消费者能获取其确信含有此类重要脂肪酸的食物产品。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注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截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本组织共有 162 个全球成员。其中北美企业占总成员数的 42%，欧洲企业占 25%，亚太企业占 19%，中南美洲企业占 9%，其余成员来自中东和非洲地区。本组织成员及其地址清单参见所附资料。本组织所有成员均未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下文列出了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所属企业、国籍和头衔：

- Leslie van der Meulen、主席（Aurora Algae 公司、美国）
- Gertjan de Koning、副主席（DSM 营养品公司、荷兰）

- Gerard Bannenber、秘书兼司库（Solutex 公司、西班牙）
- Albert Strube、董事（BASF 化工集团、德国）
- Aryan van den Blink、董事（Smit & Zoon 皮革化学品公司、荷兰）
- Atle Jacobsen、董事（GC Rieber Oils 公司、挪威）
- Baldur Hjaltason、董事（Epax AS 公司、挪威）
- Carol Locke、董事（Omega Natural Science 公司、美国）
- Graeme Kenny、董事（Croda Healthcare、英国）
- Gunnar Berge、董事（Pronova Biopharma 公司、挪威）
- Hans de Wit、董事（Marvesa 公司、秘鲁）
- Jorge Brahm、董事（Golden Omega 公司、智利）
- Matt Phillips、董事（Omega Protein 公司、美国）
- Olav Sandnes、董事（Marine Ingredients 公司、美国）
- Patrick Veau、董事（DuPont Danisco 公司、法国）
- Shaher Khan、董事（Axellus 公司、挪威）
- Todd Norton、董事（Aker Biomarine 生物技术公司、挪威）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领导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本组织由董事会行使管理职能。董事会由成员级别最高的企业的代表组成，每年选举一批分管董事，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并向分别负责监管、科学、技术和交流事项的四个分管委员会指派工作。本组织秘书处共有六名成员，在美国工作，受雇于董事会，但包括本人在内，所有秘书处人员均未进入董事会。本组织今年拟在中国开设一个国家办事处，预计将新招募两名职工，但办事处尚未建成。本组织章程及议事程序副本已作为附件资料提交，以供审阅。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本组织资金几乎完全来自成员会费，此外还通过每隔一年半组织一次会议获得近 20 万美元的收入。本组织的近期财务报表已作为附件资料提交，以供审阅。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本组织董事会每年召开六次会议，近期讨论了《鱼油标准拟议草案》。涉及这一问题的近期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已作为附件资料提交。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尽管本组织并未与粮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但近期已收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邀请，加入“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http://goo.gl/Z71DV>）。此外，本组织目前正与粮农组织开展非

正式合作，确定海洋渔业对 EPA 和 DHA 的供应能力。

##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除上文所列国际工作外，本组织自信能够通过提供海产脂类及其陆产等效物方面的专门知识，为食典进程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做出有价值的贡献。我们认为，本组织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尤其重要，因为油脂的这两个来源一直以来都属于不同的独立市场，但微生物和农业创新正推动这两类市场日渐融合，生产出目前食典标准中未涵盖的油脂。此外，水产养殖和动物饲料需求是海产脂类市场的主要驱动力，但人类直接消费在这些油类中也占据很大比例。具体而言，我们希望为油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期待在这两个委员会的活动中讨论与此类油脂相关的问题（如抗氧化剂的使用）。

##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至少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本组织还作为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代表团成员参加了今年 2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油脂法典委员会会议。本组织是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的众多成员之一，但我们还关注膳食补充品之外的人类营养领域，包括强化食品和婴儿配方食品。此外，我们还致力于更贴近价值链源头的供应问题，以及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职权范围以外的工作。受工作范围所限，国际膳食补充品协会联盟难以在油脂法典委员会的会议上，就涉及人类消费以及食品和婴儿配方市场需求的鱼油原油标准提出相关问题。我们认为，在此方面提出的意见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为油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制定食品标准提供所需参考。

在与食典相关的工作方面，本组织还曾担任一个非正式产业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旨在为负责起草《鱼油标准拟议草案》的瑞士政府提供意见，目前本组织还正在主持为修订该标准拟议草案而设立的电子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收集各类鱼油中脂肪酸含量及相应贸易量的相关数据。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食典委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我们希望参与油脂法典委员会的活动，探讨含 EPA 和 DHA 油类的标准制定问题，近期该工作将主要关注鱼油及其他海产油类。然而，未来还需要为这些营养素的陆生作物来源制定标准。

此外，我们还希望参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会议，在涉及油类产品中的添加剂含量问题时，讨论为生产稳定的 EPA 和 DHA $\Omega$ -3 脂肪酸鱼油添加抗氧化剂及其他食品添加剂的临界量。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本组织之前未申请过观察员地位，期待为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尽管本组织为国际组织，但谨请以英文提供与本事项相关的任何文件。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Adam Ismail

执行主任

全球 EPA/DHA  $\Omega$ -3 脂肪酸组织

1075 Hollywood Ave.

Salt Lake City, UT 84105

United States

o) 签名和日期



2013年6月26日

**附件 5: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a) 该组织的正式名称**

申请者的正式名称为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最初于 1944 年在密歇根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成立，后成为国家卫生基金会。该非营利组织于 1990 年改名为 NSF International（本文中仍称为“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见《重述组织章程》。见所附文件 3。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NSF International, 789 N. Dixboro Road

Ann Arbor, Michigan 48105 , USA

主要联系人:

Stan Hazan, 科学和监管事务高级主任

电话: +1 734 769 5105

传真: +1 734 827 7133

网址: [www.nsf.org](http://www.nsf.org)

E-mail: [hazan@nsf.org](mailto:hazan@nsf.org)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于 1944 年在密歇根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成立，后成为国家（食品）卫生基金会。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于 1952 年完成合并，1990 年完成再次合并，改用现在的名称。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宗旨包括：

1. 开展教育、科学和慈善工作，促进公共健康和安全、环境、卫生以及公共卫生；
2. 开展活动进一步推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环境和卫生领域的科学研究，并参与环境和卫生检测、示范和研究以及教育和培训计划。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宗旨还包括示范实际应用、公开信息、维护、配备并提供设施和学习课程以及援助和/或协助学院、大学、高中、机构和部门实现这些目标；
3. 为实现公共利益制定并开展有关公共安全（包括环境、卫生及公共健康）的科学研究和科学检测；为实现公共利益衡量和确定设备和产品的卫生有效性和效率；
4. 遵照该组织之前订立的标准，为提供公共保护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工作打分。见所附文件 3，同前。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注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全球成员：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在世界各地设有附属办事处。该组织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为食品、膳食补充品、水和消费产品行业提供标准及一致性评估服务。此外，还提供食品安全和膳食补充品工厂良好加工操作规范审查服务，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培训以及教育和咨询服务。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有区域办事处，在联合王国设有一个检测实验室，为以下方面提供产品认证和检测服务：食品服务设备、饮用水、管道系统及零部件，居民饮用水处理装置、瓶装水和膳食补充品。该组织还提供食品安全方面的认证、检测、审查和培训服务，包括全球食品安全倡议认证、新鲜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仓库认证。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的区域办事处以及在秘鲁利马和巴西圣保罗的检测实验室为拉丁美洲的食品、瓶装水、商用食品设备和膳食添加剂提供安全认证。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位于阿布扎比的中东成员为中东和北非地区提供认证、审查、咨询和培训服务，包括对新鲜农产品及其他食物产品开展食品安全审查、按照全球食品安全倡议规定的标准开展认证，为城市水处理分布组件、化学品和塑料管道提供检测和认证服务。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在非洲提供食品安全审查服务。根据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和 Tesco NURTURE 的标准认证新鲜农产品，并根据全球食品安全倡议标准（如英国零售商协会标准和欧洲食品安全标准、ISO 22000 和 FSSC 22000）认证农产品仓库。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在泰国曼谷的附属办事处和在中国上海的检测实验室为亚洲提供服务，包括食品安全检测、认证和审查（包括海产品）以及食品服务设备、膳食补充品和饮用水处理装置认证。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还按照 ISO 9000、ISO 4000 及其他很多国际标准，提供全球管理系统注册服务。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大部分个人项目得到 ISO 指南 65 (17065)、17021 和 17024 认可，实验室项目得到 ISO 17025 认可。

主要官员姓名：

- Kevan P. Lawlor，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 Lori L. Bestervelt 博士，执行副主席兼首席技术官
- Thomas Chestnut，全球食品安全与质量副主席
- Elizabeth A. Jones，公关传播副主席
- Chandana Kathuria，副主席兼首席信息官
- Kurtis R. Kneen 博士，全球实验室副主席
- James A. Lewis，人力资源副主席
- Clifton J. Mclellan，水资源项目副主席
- Robert Pietrowski 博士，健康科学项目副主席
- Michael P. Walsh，副主席兼首席财政官
- Nancy E. Bauer，组织秘书

### 联络点

- 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合作中心联络人 – Stan Hazan
- 驻国家/区域的国际办事处：

区域	电子邮件	电话
美国总部	<a href="mailto:hazan@nsf.org">hazan@nsf.org</a>	+1 734 769 5105
巴尔干地区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38 16 220 0242
比利时/荷兰	<a href="mailto:europa@nsf.org">europa@nsf.org</a>	+32 27 713 654
巴西	<a href="mailto:brasil@nsf.org">brasil@nsf.org</a>	+55 11 2847 4972
加拿大	<a href="mailto:gftc@gftc.ca">gftc@gftc.ca</a>	+1 519.821 1246
智利	<a href="mailto:chile@nsf.org">chile@nsf.org</a>	+56 2 263 3149
中国	<a href="mailto:nsfchina@nsf.org">nsfchina@nsf.org</a>	+86 21 5237 7700
哥斯达黎加	<a href="mailto:costarica@nsf.org">costarica@nsf.org</a>	+506 2248 0259
捷克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420 603 256 649
埃及	<a href="mailto:info@ictsegypt.com">info@ictsegypt.com</a>	+202 01 0050 2956
法国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33 5 56 36 80 41
德国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49 (0)171 32 77 323
希腊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30 2310 535765
印度	<a href="mailto:india@nsf.org">india@nsf.org</a>	+91 965 003 4551
意大利	<a href="mailto:info@nsf-italy.it">info@nsf-italy.it</a>	+39 051 6494836
日本	<a href="mailto:foodjapan@nsf.org">foodjapan@nsf.org</a>	+81 3 3868 3463
韩国	<a href="mailto:foodkorea@nsf.org">foodkorea@nsf.org</a>	+82 2 511 8311
马来西亚	<a href="mailto:foodasia@nsf.org">foodasia@nsf.org</a>	+66(0) 2650 3080
墨西哥	<a href="mailto:mexico@nsf.org">mexico@nsf.org</a>	+52 44 2242 2926

摩洛哥	<a href="mailto:hicham.cmi@gmail.com">hicham.cmi@gmail.com</a>	+212 (0) 66 161 4425
秘鲁	<a href="mailto:peru@nsf.org">peru@nsf.org</a>	+51 13 726 638
波兰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48 (0) 5160 25265
南非	<a href="mailto:wconradi@nsf.org">wconradi@nsf.org</a>	+27 (0)21 880 2024
西班牙	<a href="mailto:infospain@nsf.org">infospain@nsf.org</a>	+34 950 348064
台湾地区	<a href="mailto:taiwan@nsf.org">taiwan@nsf.org</a>	+886 (7) 336 8070
泰国	<a href="mailto:foodasia@nsf.org">foodasia@nsf.org</a>	+66(0) 2650 3080
土耳其	<a href="mailto:foodeurope@nsf.org">foodeurope@nsf.org</a>	+90 216 465 6165
联合王国/爱尔兰	<a href="mailto:enquiriesuk@nsf.org">enquiriesuk@nsf.org</a>	+44 (0) 1993 885 6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href="mailto:middleeast@nsf.org">middleeast@nsf.org</a>	+971 50 147 3383
美国	<a href="mailto:info@nsf.org">info@nsf.org</a>	+734.769.8010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领导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  
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其使命是保护环境卫生和公共健康。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为食品行业（以及其他消费者和商业终端用户）撰写标准并开展产品检测与认证。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主张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保护公共健康的食品安全标准。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致力于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和学术界）之间的开放交流与合作，以便制定接受度最高、协商一致的最佳标准。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拥有数百名利益相关者，他们参与了基金会各标准制定委员会。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经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制定了80多项自愿性的美国国家标准，涵盖公共健康、安全、环境和可持续性评估等内容。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实行公开的标准制定流程，确保获得业界代表、公共健康/监管官员和用户/消费者代表各方的均衡意见。以下是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现行的公共健康一致标准清单。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标准**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制定并通过的以下自愿性一致最低标准应用于全球范围。与食品有关的标准以粗体标示。

- 2 食品设备（商用食品服务）
- 3 商用厨具洗涤设备
- 4 商用烹调、再加热以及电动加热食品夹持和运输设备
- 5 热水器、热水供应锅炉和热回收设备
- 6 配给冷藏标准
- 7 商用冷藏和冷冻设备

- 8 商用电动食品制备设备
- 12 自动制冰设备
- 13 垃圾处理机和处理系统
- 14 塑料管道系统部件及其相关材料
- 18 食品和饮料手动配给设备
- 20 商用散装牛奶配给设备
- 21 热塑性垃圾箱
- 24 游乐车辆管道系统部件
- 25 食品和饮料自动售货机
- 29 商用喷淋式洗碗机用清洁剂和化学制剂进料器
- 35 食品服务设备铺面用高压装饰照明设备
- 36 餐具
- 37 食品和食品服务企业入口通道用风帘
- 40 住宅废水处理系统
- 41 非液体渗透处理系统
- 42 饮用水处理装置：审美影响
- 44 住宅用阳离子交换水软化剂
- 46 废水处理系统中使用的部件和设备的评价
- 49 生物安全柜：设计、制造、性能和现场认证
- 50 游泳池、温泉、热水浴缸和其他娱乐活动供水设施用设备
- 51 食品设备材料
- 52 辅助地板材料
- 53 饮用水处理装置：健康影响
- 55 紫外线微生物水处理系统
- 58 反渗透饮用水处理系统
- 59 移动食品推车
- 60 饮用水处理用化学制剂：健康影响

- 61 饮用水系统部件：健康影响
- 62 饮用水蒸馏系统
- 140 可持续地毯评估
- 169 专用食品设备和装置**
- 170 食品设备术语集**
- 173 膳食补充品**
- 177 喷水过滤系统：美学效应
- 184 住宅用洗碗机
- 222 臭氧发生器
- 223 依据ANSI/NSF 60标准“饮用水处理化学品”认证产品的认证机构合格评估要求
- 240 重力分散现场污水处理用粪水池产品尺寸
- 245 废水处理系统：氮还原
- 305 含有机成份的个人护理产品**
- 330 饮用水处理装置术语集
- 332 回弹地板覆盖物可持续性评估
- 336 商用家具织物可持续性评估
- 341 健康设施卫生
- 342 墙面涂料产品可持续性评估
- 347 单层屋顶隔膜可持续性评估
- 350 住宅和商用废水现场回收处理系统
- 350-1 地下排放用住宅和商业可再利用废水现场处理系统
- 355 更绿色化学品和流程信息**
- 359 交联聚乙烯（PEX）配水管系统用阀门
- 360 污水处理系统：现场性能测定
- 372 饮用水处理系统部件：含铅量
- 14159-1 肉类和家禽加工设备设计卫生要求**
- 14159-2 肉类和家禽加工设备用手持工具设计卫生要求**
- 14159-3 肉类和家禽加工设备用机械带式输送机设计卫生要求**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公共健康咨询委员会独立负责公共健康标准制定流程的最终批准环节，并负责最终审查与验收工作。委员会成员仅包括来自政府/监管部门、学术界、公共健康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代表，不包括业界代表。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所有标准在公布前都必须获得该委员会的批准。委员会成员来自美国、加拿大、中国和联合王国。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标准涵盖建筑、卫生、健康影响、商用食品服务设备性能、水处理和水接触产品，以及当地卫生部门通常监管和批准的其他类型产品。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还负责检查、检测和认证瓶装水、包装冰和膳食补充品，以便使良好加工操作规范符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规定及其他各项国家法规。此外，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对“有机”和“无麸”食品进行认证，并对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食品化合物”进行登记，以便符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规定。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根据详细规定了各方责任管理政策的合同，通过提供独立、专业和科学的服务获得收入。由于涵盖大量的产品类别，以及从事此方面工作的数千家公司，可避免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政策和计划受任何一个单独的行业或公司影响。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是一家非营利组织，由独立理事会领导。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坚持利益冲突政策，防止职工在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任何公司或组织内获取经济利益。作为职工征聘的一个条件，该组织每年要求职工同意不参与任何利益冲突活动。根据ISO指南65（ISO 17025）对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认可，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必须坚持强有力的利益冲突政策并每年复核。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公共健康咨询委员会必须批准和认可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制定的所有食品安全标准，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公共健康咨询委员会第68届年会于2013年10月9日在密歇根州安娜堡市举行。来自5个国家的46名成员出席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见所附文件5。其中载列了最后一次会议议程及公共健康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所附文件6。

此外，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定期赞助食品安全会议、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教育计划。见所附文件7。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是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水质和室内空气质量领域的合作中心。见所附文件8。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还是世界卫生组织化学品风险评估网络的正式成员。职权范围见所附文件9。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Stan Hazan是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国际一致性评估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为ISO标准提供认证、注册和认可方面的意见。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在世界各地办事处拥有一批专业人员，包括微生物学家、毒理学家、化学家、公共健康专家和认证专家等。[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实验室](#)提供各种检测、认证和技术服务，并在食品行业各个领域开展人类健康风险评估。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在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和亚洲拥有经ISO 17025认证的多个先进实验室，总面积超过211,000平方英尺，具备丰富的仪器和技术。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获得了[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美国国家标准学会](#)以及[国际认可服务公司](#)的认可。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实验室获得了ISO/IEC 17025的检测和校准认可。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专长包括提供各种食品安全与质量服务，涵盖从农场到餐桌的每一个环节。由于当今的食品供应链存在各种复杂挑战，许多世界大型食品零售商都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全球食品安全倡议计划的认证。这些全球标准针对初级生产者、制造商和分销商提出了食品、包装、包装材料、储存和销售方面的要求。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是英国零售商协会标准（BRC）和食品安全质量标准（SQF）等全球食品安全倡议基准标准的全球领先认证机构。此外，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员工在全球食品安全倡议各委员会任职，包括监管事务和审计员能力委员会。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至少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科学和监管事务高级主任Stan Hazan先生此前曾作为美国政府代表团的代表，出席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2012年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召开的会议。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自1997年以来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水质和室内环境领域的正式合作中心。见所附文件10。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还是世界卫生组织化学品风险评估网络的正式成员。见所附文件11。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食典委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要求以观察员地位出席食典委及各委员会的会议。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特别有兴趣参与以下委员会的工作：

-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澳大利亚召开）；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美国召开）；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荷兰召开）；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再次在中国召开）。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还对代表以下区域的食典区域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关注：

- [拉丁美洲](#)；
- [近东](#)；
- [亚洲](#)。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此前没有向食典委申请过观察员地位。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恳请以英文提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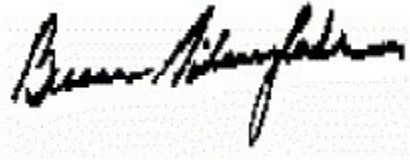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Bruce Silverglade  
OFW Law 首席律师  
600 New Hampshire Ave.N.W.Suite 500  
Washington, D.C. 20037  
USA  
[bsilverglade@ofwlaw.com](mailto:bsilverglade@ofwlaw.com)

代表：

Stan Hazan  
科学和监管事务高级主任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789 N. Dixboro Road  
Ann Arbor, MI 48105  
USA  
[Hazan@nsf.org](mailto:Hazan@nsf.org)

o) 签名和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ruce Silverglade", written on a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with faint horizontal lines.

---

Bruce Silverglade 律师

日期：2014年4月1日



## 附件 6: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该组织的名称为“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英文为 [International Stevia Council](#)）。

缩写为 ISC。该组织名称未翻译成其他语言。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Avenue Jules Bordet, 142

B-114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 32 (0)2 761 16 51

传真: + 32 (0)2 761 16 99

电子邮件: [GlobalOffice@internationalsteviacouncil.org](mailto:GlobalOffice@internationalsteviacouncil.org)

网址: <http://www.internationalsteviacouncil.org>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章程》（第一条）规定理事会愿景及使命如下：

**愿景声明：**

作为甜叶菊产业权威声音，通过解决食品中糖类和卡路里问题，推广使用纯天然甜叶菊甜味剂产品，改善全球人们的饮食和健康水平。

**使命声明：****安全：**

- 支持使甜叶菊成为一种安全和可靠的甜味剂
- 在甜叶菊安全性的科学性方面成为监管机构可信赖的知识伙伴

**质量：**

- 建立和确保采用准确分析方法，测量甜叶菊提取物纯度
- 确保业内能够广泛获取测量甜菊糖甙含量的准确分析方法和标准
- 通过负责任种植支持可持续甜叶菊生产

**认可：**

- 推动甜叶菊作为甜味剂的广泛用途
- 利益相关者教育，包括关于甜叶菊好处的消费者教育

理事会《章程》载于本文件附件 1)。

理事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注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由 8 家成员公司组成，它们是甜叶菊提取物精炼商、甜叶菊提取物使用者或甜菊叶种植者、生产商或供应商，如《章程》第三条所述。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目前的成员包括（按字母顺序）：

**Cargill, Incorporated**

PO Box 9300

Minneapolis, MN

55440-93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首席干事：Scott Fabro 先生

**Ingredion, Incorporated**

5 Westbrook Corporate Center

Westchester, IL 60154

708.551.26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首席干事：Larry Fernandes 先生

**Morita Kagaku Kogyo Co., LTD**

2-24, 1-chome,

Imafukuminami,

Jyoto-ku, Osaka 536-0003,

Japan

首席干事：Koji Morita 先生

**Nordzucker AG**

Küchenstraße 9

38100 Braunschweig

Germany

首席干事：Mats Liljestam 先生

**PureCircle Limited**

PT 23419, Lengku Teknologi, Techpark @ ENSTEK,  
71760 Bandar ENSTEK,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首席干事：William Mitchell 先生

**The Real Stevia Company - Granular AB (publ)**

Drottningatan 68  
111 21 Stockholm  
Sweden

首席干事：Carl Horn 先生

**Sweet Green Fields LLC**

11 Bellwether Way  
Unit 305  
Bellingham, WA 982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首席干事：Michael Quinn 先生

**Verdure Science Europe GmbH**

Herbststr. 8  
D-74072 Heilbronn  
Germany

首席干事：Thomas Ellerichmann 先生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领导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设有大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根据希望开展的活动和项目设立了若干工作组。

- 大会由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位成员都有权在大会上投票。
- 理事会归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任期两年。除为大会保留的权力外，董事会拥有完全管理和行政权力。

- 执行委员会行使董事会交付的权力。执行委员会由以顾问身份的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司库以及执行董事组成。
-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由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常驻工作人员管理，常驻工作人员受执行董事领导。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设有以下工作委员会：

- 技术问题委员会：处理食典以及美国、欧盟、加拿大、新西兰、印度、泰国等各个国家的监管举措，同时还包括甜叶菊质量、安全和分析方法标准化相关问题。
- 外部事务委员会：处理外部沟通、成员外联、内部沟通、利益相关者关系、媒体关系及教育等事务。
- 正在着手建立原料使用者委员会和叶片供应商委员会，分别处理甜叶菊提取物使用者和甜菊叶种植者和生产者相关事宜。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由成员捐款直接供资，如《章程》（第四条）所述。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技术问题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平均出席人数约为 5-6 名成员代表。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没有参与其他国际组织。理事会与食品、饮料和甜味剂部门的若干贸易协会和政府机构在多个层面针对不同问题开展合作。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作为全球甜叶菊产业权威声音，成员的总部、生产场所或组成的联营公司设于许多国家之中，如德国、瑞典、英国、中国、加拿大、美国和日本。因此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可以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做出贡献。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许多成员过去在为人类安全消费甜叶菊叶片提取物生成支持性安全数据方面发挥了作用，理事会目前正在为业界建立一系列通用术语和分析方法开展相关工作。鉴此，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具备优势在标准制定以及制定有关甜叶菊叶片提取物产品使用和质量指南方面为食典委提供信息。

此外，国际甜叶菊理事会成员掌握关键科学和分析专业知识，理事会还建立了独立管理的“成熟度测试计划”。因此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可为食品添加剂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工作提供关键信息，确保对甜菊糖甙含量和纯度进行准确测量等。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至少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Sidd Purkayastha 博士和 Amy Boileau 博士曾参加过往届食典委会议并在 2011 年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参与审议甜菊糖甙相关规定，Purkayastha 博士于 2014 年再次参与相关审议。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食典委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希望参加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参与制定供人类食用的甜叶菊和甜菊糖甙相关标准、准则和操作规范。

此外，国际甜叶菊理事会重点关注建立“成熟度测试计划”，可以为食品添加剂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做出重要贡献。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是唯一一家专门代表甜菊糖甙/甜叶菊叶片提取物生产者和使用者利益的国际组织。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及其成员之前均未申请过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理事会官方语言为英文。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

执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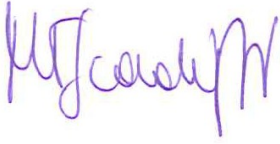
Maria Teresa Scardigli

Avenue Jules Bordet, 142,

B-1140 Brussels,

Belgium

o) 签名和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appearing to read 'M.T. Scardigli'.

执行主任

Maria Teresa Scardigli

2014年5月31日于比利时布鲁塞尔